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9 年 4 月 17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股东大会规则》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或其他会议召集人认可的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质询的，不得请假。</p>

二、《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方可实施。</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方可实施。</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依玛路 333 弄 1-6 号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方。……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或其他会议召集人认可的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质询的，不得请假。</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在第九十六条中新增一款如下：“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零八条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零八条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新增第（九）项的内容如下：“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原第（九）项及后续各项序号递延。</p> <p>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如下：“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执行、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p>

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新增第（八）项的内容如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监事会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原第（八）项及后续各项序号递延。	

此外，其它只作个别词语的修改，不涉及实质意思的改变。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则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